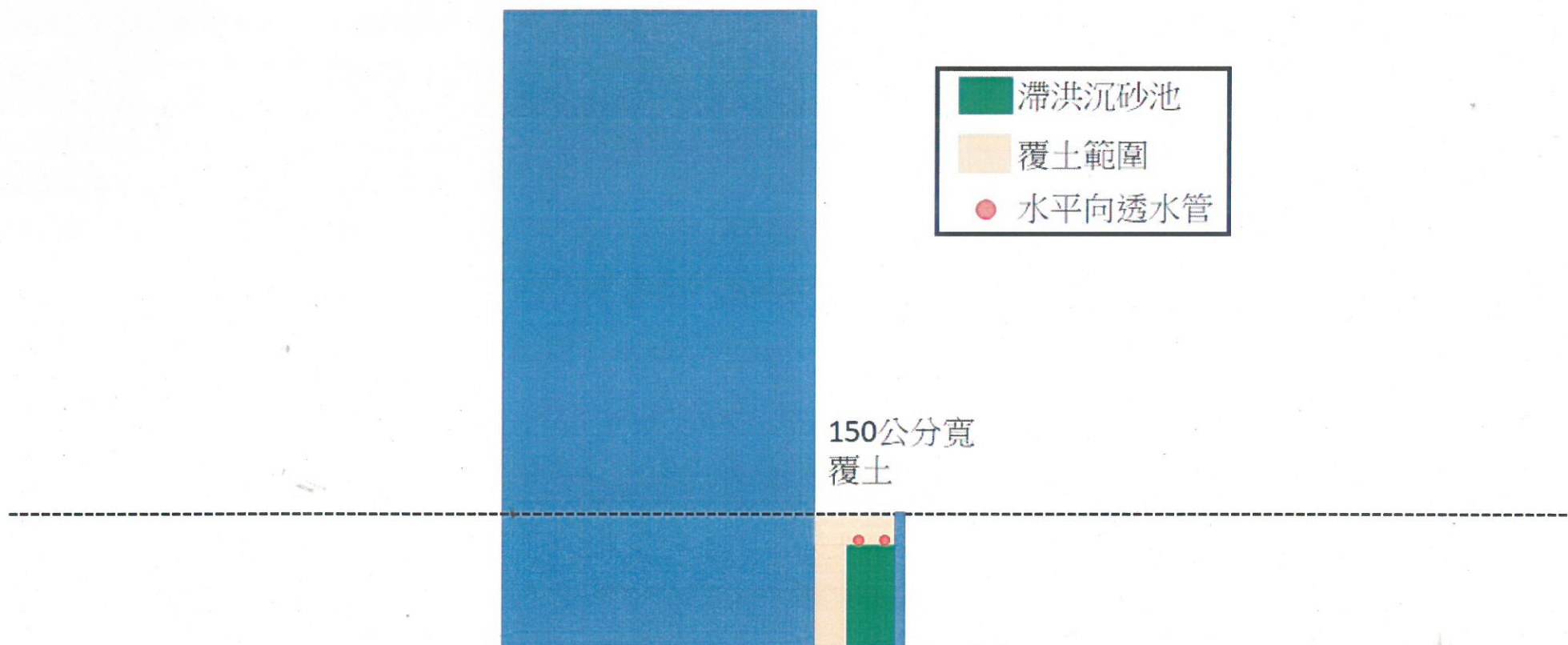


協審室公告

依據 111 年 3 月 9 日 111 年 3 月份第 2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討論，有關滯洪沉砂池設置於共構復壁內，請依附圖設置。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

1. 150公分覆土範圍內可設置滯洪沉砂池。
2. 需搭配水平向透水管確保透水性。
3. 直上方覆土深度至少60公分以上。
4. 至少保留60公分覆土範圍確保整體透水性。
5. 惟共構復壁擋土牆仍需坐落三級坡以下範圍內，不可因為水保設施滯洪沉砂池可座落於四、五級坡範圍而將共構復壁設置於四、五級坡。